

律师的立场和被告人的权益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
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481/2021_2022__E5_BE_8B_E5_B8_88_E7_9A_84_E7_c122_481892.htm 中国政法大学副教授许身健日前撰文，认为许霆案辩护律师“固守无罪辩护不放，真是匪夷所思”，同时质疑“这种零和式的辩护是否一定符合被告人的利益”并认为“律师在追求委托人利益与维护公正审判之间存在某种冲突，需要加以平衡。”许教授虽然说的是许霆案，但就刑事辩护律师最大限度维护被告人利益和权益这方面，我是深有感触的。2006年我在下面一个县法院办了个故意伤害的刑事辩护案件，公安机关在侦查阶段给被害人做了伤情鉴定，《鉴定书》评定被害人为重伤。而我发现被害人仅“颈部活动受限”，未达到《人体重伤鉴定标准》第十六条四款“伤后导致疤痕挛缩显著影响面容”和“颈部活动严重障碍”程度，不应当认定为重伤。所以，我在看守所会见被告人时告诉他，重伤害的法定刑期是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；轻伤害法定刑期是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者管制。是重伤还是轻伤对其量刑意义重大。如果对鉴定有异议，可申请重新鉴定，这是他的法定权利。被告人却说公安局承办民警跟他讲了，重伤是肯定的，重新鉴定没有用的，所以他决定不申请重新鉴定。我在案件开庭审理的法庭质证阶段，对公诉人出示的这个《鉴定书》提出异议，认为不构成重伤，并申请人民法院重新鉴定。法庭当即询问被告人是否要求重新鉴定，被告人略一思忖后说“不要”。法官转而向我道：被告人不同意重新鉴定，辩护人意见呢？我回答：根据法律规定，辩护律师可以独立申请重新鉴定

，并不需要被告人同意，所以我坚持申请重新鉴定。审判长宣布休庭。之后法院委托浙江省某鉴定机构重新鉴定，新的《鉴定书》增加了“显著影响面容”和“颈部活动严重障碍”的表述，仍然评定为重伤。后来的再次开庭审理，采纳了辩护律师若干从轻处罚的意见，仍以重伤害对被告人定罪量刑作出了判决。在这个案子中，当被告人放弃自己权利的时候，辩护律师如随其意、顺势而为也不会有什么大不了的问题；但是，刑事辩护不同于民事代理，在被告人因各种原因放弃权利时，作为相对独立于被告人的辩护律师，应当站在被告人利益的立场上，充分利用法律赋予辩护律师重新鉴定的独立请求权，尽可能最大限度的维护被告人的权益。春节前，我与同事合办的一个诈骗罪辩护案一审宣判，虽然我们两个辩护人律师为同一个被告人辩护，但两个辩护人的辩护观点却不同：我同事作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无罪辩护；我是作检察院指控诈骗数额无直接证据，间接证据不能得出唯一排他结论、因受害人未付货款远远大于指控诈骗数额，被告人属犯罪未遂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的辩护。庭审时法官说你们两个辩护人辩护观点不一样，要统一一下；我解释说辩护人根据自己对案件的认识和判断，依照法律规定独立发表辩护意见，法律上是可以的。法官不再说什么了。判决结果，无罪辩护意见未被采纳，我的几个辩护意见均被法院采纳：诈骗数额以被告人供述从低认定，跟检察院指控相比较减少了将近一半，同时认定被告人属犯罪未遂，在法定刑以下减轻处罚。为什么两个律师作不同的辩护呢？就是站在维护被告人权益的立场考虑被告人利益。虽然公诉人在诈骗数额指控上证据不足而且均为间接证据，但是被告人有诈骗

事实是不争的。学法律的人都知道什么叫法官“内心确信”；这个案子中如果法官内心确信被告人有诈骗事实，那么再做无罪辩护其成功率是堪忧的。两位辩护律师都作无罪辩护，一旦无罪意见不被采纳，其他从轻情节因辩护律师没有提出法庭不会主动考虑，而势必按有罪判决处刑，那么被告人具有的从轻、减轻的情节就“浪费”了，被告人的权利就没能得到最大限度的维护。（作者：张学辉律师，京衡律师集团事务所）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